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信仰化

黄云明, 黄逸超

(河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 要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内化为公民的内在信仰。为此, 必须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伦理建设; 在法律伦理价值观中要吸纳其他民族的先进法治理念, 更要彰显中华民族固有的法律文化; 在立法、司法和执法中坚持以人为本的法律伦理价值观, 真正做到立法为民、司法为民和执法为民; 最后, 要加强社会成员公民意识和法治观念的教育。

关键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法律伦理; 信仰; 法治观念; 守法教育

中图分类号: D920.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94(2014)06-0001-05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的报告中指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 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1]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必须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不论是立法、司法、还是守法, 都是人的行为, 社会现代化首先是人的现代化, 社会法治化也以公民法治观念健全为基础。对法治的尊崇和信仰是公民法治观念健全的根本标志。美国法学家哈罗德·J·伯尔曼说:“法律必须被信仰, 否则形同虚设。它不仅包含有人的理性和意志, 而且还包含了他的情感, 他的直觉和献身, 以及他的信仰。”^[2]³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建设就要努力使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要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内化为全体社会成员的根本信仰。

一、奠定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化的法律伦理基础

哈罗德·J·伯尔曼认为人类社会的法律分为两种, 一种可以称为实在法或者自然法, 另一种则是人为法或者制定法。人为法或者制定法指的是现行法律制度、法律规范, 而实在法或者自然法则是社会历史文化发展的集体遗产, 是社会成员关于人们的生活目的、社会秩序和社会正义的共识。人为法必须以自然法为前提、为指导, 而绝对不能违背自然法, 只有以自然法为基础的人为法, 才能得到社会成员发自内心的认可, 如果人为法不建构在自然法的基础上, 甚至与自然法相违背, 那么人们即使遵从法律规范也是迫于社会强力的强制, 人们会千方百计规避法律的约束, 甚至会钻法律的空子。

收稿日期: 2014-11-07

作者简介: 黄云明(1963-), 男, 河北沧州人, 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伦理、法律伦理。

从社会治理的角度看,道德和法律的关系是德治和法治的关系。在社会治理系统中,德治和法治如车之双辐、鸟之两翼,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所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中说: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1]。这也就是说,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不能忽视社会道德建设,通过社会道德建设培养社会成员的法治意识,使社会成员将法律遵循的伦理价值观内化于心,形成对法律的尊崇和信仰,才能构建社会法治文化的道德基础。

社会道德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方式主要有两个,其一是通过一系列的行为规范约束人们的行为,形式上与法律规范发挥的社会作用相近,只是法律通过社会权力机关强制执行,而道德规范则更多依赖人的良心、社会舆论和风俗习惯的力量来维护;其二是社会道德体现为一系列的伦理价值观念,为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方方面面的行为确定价值导向。构建社会法治文化的道德基础,既要加强道德规范建设,更要加强伦理价值观念建设。从立法的角度而言,任何社会制度都应该有立法的保障,而立法是在特定价值观念的指导下进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建设,要以道德建设为基础,道德建设首先要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伦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中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要“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1]。也就是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伦理既要包含人类先进文明的法律伦理价值理念,又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律伦理价值理念。

二、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化必须彰显中国特色

任何民族的现代化都是一个既要保持民族传统又要吸纳其他民族先进文化的过程,融合自我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与人类先进文化是民族文化进步的不二法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建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华民族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既要学习西方社会先进的法治经验,又要彰显中华民族文化的自我特色。

法律是典型的地方性知识。法律要对社会成员的行为进行确实的调节,所以,法律必须切合实际,不仅要充分贴近现实生活,而且要契合社会成员的内在价值信念。法律只有做到与社会成员的内在信念相契合,才能够做到使社会成员发自内心的尊崇,进而转化为内在信念或者信仰。

在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中,由于我国缺乏建设现代法治社会的经验,所以从清末沈家本修律,到民国制定宪法,乃至社会主义社会的法治建设,都不得不更多地借鉴西方法治建设的经验。改革开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没有法律护航,为了改变无法可依的局面,我国加大了立法力度,经过30多年的法制建设,已经基本健全了法律制度。我国现行法律240多部,基本做到了社会生活各领域关系的协调,都能够有法可依。但是,反思我国法律制度建设的现实,我们不难发现,多种法律由于急于出台,在内容上借鉴西方法律过多乃至法条照搬,诸多法律法规不仅脱离了中国社会实际,更脱离了中国社会成员现有的价值信念,这是我国现在社会诸多问题处理,往往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不能依的根本原因。习近平总书记说:“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1]其中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

民意愿,显然最重要,它是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主要原因。法律法规背离社会成员现有的价值信念,还造成了社会成员生活选择中产生诸多困惑。做则违法、不做则违心,做与不做的两难也进一步加剧了本有的社会冲突,一些人真心维护、遵守法律,在另一些人看来,却是没有良心。所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中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要“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1]。

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特别是立法建设,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就是要强调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彰显中国特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建构在中国传统文化基础上的思想,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以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更多强调的是用马克思主义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要尊重中国的实际,而忽略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民族传统价值观的融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彰显中国特色,必须作两个方面的努力,其一,必须加强党对社会法治建设的领导,否则,就不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其二,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建构在中国传统文化基础上的思想,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要彰显中华民族优秀传统伦理价值观的因素,要把马克思主义思想与中国传统优秀伦理价值观相融合,要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法律伦理价值观中国化,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伦理价值体系,指导社会法治建设。只有这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才能够顺民心、合民意,社会成员才能够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伦理观念内化于心,形成信仰。

三、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化必须彰显以人为本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中说,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1]。所以,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内化为社会成员的真正信仰,必须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以人为本的根本精神,真正做到立法为民、执法和司法为民。马克思说:“人们的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19]国家立法和司法要把维护和捍卫社会成员的个人权益不受侵害,作为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同时,要让社会成员充分认识到法律的这个根本宗旨,社会成员才能够真心拥护法治建设。

在任何社会中,法律的功能都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维护社会良序;其二则是尊重和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权益不受侵害。法律的两方面功能对立统一、相辅相成。没有社会良序,社会成员的个人利益就难于保障;不能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权益,法律也就失去其最终价值。但是,在社会实践中,维护社会良序往往以对社会成员个体权益的限制乃至伤害为前提,保障社会成员的个人权益就有危害社会良序的可能。现实的法治建设往往在二者之间摇摆。中国社会法治建设,不论是数千年的传统社会,还是60多年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都有重视社会良序维护,而忽视社会成员权益保护的倾向。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内化为社会成员的真正信仰,传统的立法和司法观念必须进行相应的转变。

在立法建设中,立法伦理价值观要突出以人为本,就应该更加充分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权益不受伤害。应该区分社会公权和私权,法治建设的基本精神应该是尽可能多地限制公权、保障私权。只有在立法中充分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权益,才能够使法律深入人心,使社会成员发自内心地尊崇法律。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要“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

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1]。

在司法和执法过程中,司法伦理价值观也应该彰显以人为本,对于公权,强调法无允许则不可;对于私权,则是法无禁止即允许。司法和执法人员必须做到依法执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待当事人要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司法公正公平。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特别强调,加强司法公正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任务之一。“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1]。只有在执法和司法中真正使社会成员的权益得到法律保护,社会成员才会发自内心地遵守法律,把法律内化为信仰。

四、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化必须加强守法教育

在立法、司法和执法中,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做到立法为民、司法为民、执法为民,实现司法和执法公正,只是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化的前提。真正做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化,还必须加强公民的法律伦理教育,使公民确立正确的守法伦理观念。先秦哲学家荀子有云:“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则法虽省,足以遍矣;无君子,则法虽具,失先后之施,不能应事之变,足以乱矣。”^{[4][173]}也就是说,一个社会的长治久安以社会成员具有君子品格为前提,不论法律制度多么完善,也需要谦谦君子的维护,如果挖空心思寻找法律漏洞,健全的法律制度也必将扭曲。现代社会法治建设,社会成员也许不一定是谦谦君子,但是一定是具有法治观念的现代公民,否则现代法治社会就没有自己特有的社会主体。

在中国人的传统心理中,将法律仅仅作为对危害社会、他人行为的惩罚,所以,中国人往往认为自己离法律越远越好,信奉“好人不打官司,不论是原告还是被告,当然尤其是被告,一定不是好人”。在现代社会中,法律不仅是惩罚犯罪的手段,也是保障个人权益不受伤害的手段。涉案特别是民事案件,往往与人的品质无关。在现代社会中,社会成员应该树立对法律的信仰,相信法律是保障个人权益的利器,是社会治理的根本手段。

在中国人的传统心理中,认为法律仅仅规定人们行为的界限,规定人们不许做什么,是对自由的限制。中国人的这种法律观是对法律的误解,是缺乏现代法治理念的表现。法律是对行为的限制,也是对行为的保护。正因为如此,我国目前“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1]。法国哲学家卢梭说:“人生而自由,却无往而不在枷锁中。自以为是其他一切的主人的人,反而比其他一切更是奴隶。”^[174]在社会生活中,任何人的自由都不是绝对的,都以尊重他人的自由为前提。法律是对自由的限制,更是对自由的肯定和保障。马克思说:“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获得了一种与个人无关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存在。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176]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中特别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要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1]。只有充分认识到法律对个人自由实现的意义和价值,社会成员才会将法律内化为个人信仰。

社会成员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内化为个人信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建设的根

本要求。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内化为个人信仰,社会法治建设就必须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伦理建设,突出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在司法、执法过程中贯彻以人为本,真正做到立法为民、司法为民、执法为民,更要对社会成员加强社会法治教育,使社会成员确立现代公民的守法伦理精神,树立发自内心的对法律的尊崇和信仰,培养现代法治社会的社会主体,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奠定社会文化基础。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14-10-29(01).
- [2] 哈罗德·J·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4] 张 觉. 荀子译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 [5] 卢 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On the Faith of Socialism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uang Yunming, Huang Yichao

(Collage of Marxism,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Building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ith rule of law, needs to internalize socialism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oncepts to citizen inner faith. For that, we need to reinforce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m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thics, law ethics values should absorb other nations advanced law concept, and manifest Chinese nation's law cultures, consist people oriented law ethics concept values in, and enforcement, truly achieve legislation for the people, judiciary for the people, and enforcement for the people. Above all, members of society must gain concept of modernized civic awareness and law concept.

Key words: socialism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law ethics; faith; legal concept; law observance education

(责任编辑 崔福林)